

合同编号: YKY-NKS-202406-013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4年06月06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3-包 2（豫政采(2)20240439-2））的招
标（谈判）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
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脉动真空灭 菌器	新华医疗/山东新华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	BIST-A-D350 -D-A	台	2	355000.00	710000.00	三年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元）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 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图集。
3. 供方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
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3 小时内排除故障。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供方未经需方同意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按照本合同货值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联系方

式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上述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告知函、法院或仲裁委送达法律文书等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 6 份，需方执 4 份，供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需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号：8111101051801245775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BIST-A-D350-D-A	1、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2、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3、设备灭菌室容积 350L, 外形尺寸 1244mm×1235mm×1880mm 4、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内壳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 304 不锈钢；主体设计寿命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 5、★焊接工艺：为保证灭菌器焊接质量，所生产柜体需自主焊接，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焊接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提高焊接质量稳定性，避免沙眼、虚焊、透焊等焊接质量问题，焊接机器人臂展 2m，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0.1mm 内； 6、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已提供权威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 7、★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拒绝密封胶圈装在门体上的设计； 8、设计压力：0.3Mpa，设计温度：144℃，夹套耐压试验压力 0.52MPa，已提供对应数据证明材料； 9、控制系统：PLC: 西门子品牌，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 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触摸屏：台达品牌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尺寸 7 寸；分辨率：分辨率为 800×480；防护等级：前面板 IP65；通讯协议：支持 RS-422、RS-485、TCP/IP 通讯。 10、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11、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防止人员误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2、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可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13、★程序选择：设备有 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 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 14、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 45℃，主体保温罩采用轧花铝板材质； 15、抽空装置：倍缔纳士品牌，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IP5

			5, 效率$\geq 86\%$, 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 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 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 真空泵在缓冲水箱吸水; 16、换热装置: 板式换热器, 换热效率$\geq 95\%$, 使用寿命长。 17、降噪系统: 带有节水降噪装置, 设备运行噪音$\leq 75\text{dB}$ (设备操作区); 18、节水设计: 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 节约能源; 19、管路要求: 卫生级管路, 卡箍连接, 管路内外抛光处理;
--	--	--	---

附件二：

设备配置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备注
1	灭菌器主体	1 台	无
2	格栅	1 套	无
3	调整脚踏	4 个	无
4	脚轮	4 个	无
5	侧罩	1 套	无
6	棘轮扳手	1 把	无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至：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3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项目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
-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重点紧急情况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3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维修单位名称：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14号楼13层1310号

联系人：王明 联系电话：0371-87507711

从事设备维修方面技术服务7年以上，职称：工程师

-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访，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4次上门保养服务。

5、运输、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我公司将于制造商沟通设备的运输采用国内或国际知名物流公司进行派送，每件商品的运输均购买了150%的运输保险，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意外后补救。具体方案可见标书“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4.2 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可见标书“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4.5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3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7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我公司提供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疑难样品条件选择、数据处理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7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1周，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7、技术人员情况：我司具有工程师3人，高级工程师3人；

8、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人工费用）；

10、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供方：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63
标段	包 2：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人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成交人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成交价	大写：柒拾壹万元零角零分（人民币） 小写：¥7100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质保期	三年
合同事项	成交人应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盖 章)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5:

廉洁合同书

甲方: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 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 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 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乔小燕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 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2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及脑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2 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执一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2024年6月6日

乙方: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6月6日